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4335 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於 93 年 2 月 2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申請資格，並自 93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5,000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，查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4

3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

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……（二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。……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。……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

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 90 年○○月出生即與訴願人雙親設籍於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此為訴願人姨婆住所。後來因訴願人妹妹出生，加上訴願人原居住於高雄的祖父母北上工作同住，因人口增加，居住空間不足，訴願人雙親才於新莊購屋供訴願人祖父母及妹妹居住。訴願人自 93 年 3 月起，每週須至臺南接受 2 天復健治療，因此暫時停止在○○兒童發展中心接受特殊教育，但因為不想放棄原有的復健系統，因此仍維持每週 2 至 3 天回○○及○○醫院接受職能復健及物理治療，造成大樓管理人員誤以為訴願人已搬離該處，亦使得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造訪未遇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極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，設籍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3 年 2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

地實際訪查，未遇訴願人，經戶籍地○○大廈管理員表示訴願人並未住在該戶籍地，該戶籍地是由訴願人祖母的大姊居住等語，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稽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該戶籍地之事證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93 年 3 月起，每週須至臺南接受 2 天復健治療，並維持每週 2 至 3 天回○○

兒童發展中心及○○醫院接受職能復健及物理治療，致使原處分機關訪視人員造訪未遇等情。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業於 94 年 4 月 21 日再次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訪查，據實際居住該戶籍地之訴願人姨婆○○○聲稱，訴願人的臥房為上、下舖，然根據其擺設應是○君 2 個孫子的臥房，且盥洗室內沒有訴願人的盥洗用具、臥房內亦無訴願人生活照之陳設；而○君證稱訴願人父、母親睡在此臥房地板上云云，亦與一般社會通念不合，此亦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稽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按。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要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1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043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